土銀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加碼活動 活動辦法(草案)

壹、活動名稱：土銀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加碼活動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。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本行客戶且已完成領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發放之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者（以下簡稱參加者）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加者於「活動期間」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/本行行動銀行 APP 完成領取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且至 116 年 2 月 28 日 23：59：59 前「使用完畢」者，即符合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加碼數位券 50 元(以下簡稱「加碼數位券」)之抽獎資格。

(二)本行將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「加碼數位券」中獎者，並於 116 年 5 月 30 日前撥付「加碼數位券」至中獎者設定之本行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，活動名額共計 3,000 名。

三、「加碼數位券」使用方式:

(一)使用地點：數位券指定店家(詳台灣 Pay 網站數位券專區公告之適用店家，惟參加者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各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(二)使用期間：自發放「加碼數位券」至參加者券匣(錢包)之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三)使用說明：

1. 參加者須於使用期間內至指定店家消費，以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或本行行動銀行 APP 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加碼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或以「加碼數位券」結合金融卡/信用卡進行款券合用支付。
2. 「加碼數位券」每次折抵金額至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3. 「加碼數位券」不接受部分退貨，如有辦理退貨，須整筆訂單商品全部退貨及退款，亦即不得僅退「加碼數位券」、「加碼數位券」與部分其他支付交易方式(金融卡雲支付(帳戶)/信用卡)或僅退其他方式之交易，已抵用之「加碼數位券」處理方式詳第肆條第五項。
4. 「加碼數位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違反，本行有權取消其「加碼數位券」抽獎資格;如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或收取「加碼數位券」者，不得要求補發。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活動所稱「使用完畢」，係指參加者持有之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餘額為零；如同一參加者持有多筆「高雄商圈夜市數位券」，應全部

使用完畢，始符合抽獎資格。

三、參加者須完成開通「數位券」使用者券匣(錢包)服務功能，始具備領取「加碼數位券」之資格。

四、活動期間至「加碼數位券」發放前，如參加者於本行無有效帳戶(如銷戶)且有停卡（含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違反相關契約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領取「加碼數位券」等情形者，本行將取消活動及領取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已抵用之「加碼數位券」將由本行確認退貨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，退回「數位券」券匣(錢包)內。參加者所領取之「加碼數位券」，須於本活動指定之使用期間內使用，如因逾期而失效，參加者不得主張退還該「加碼數位券」或請求償還相當之金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「加碼數位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六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將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提供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參加活動之對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追訴及求償。

八、如因法令或政府政策須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時，本行得為相應處理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。

九、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如有違反者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。

十、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行保有對本活動的最終解釋權，並有權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或終止本活動(包括但不限於替換其他等值數位券或商品等)，毋須另行通知。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依本行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土地銀行)

連絡電話：(02) 2314-6633、0800-089-369